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
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于2022年1月18日在网络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9日，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报纸刊登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2年4月22日在网络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并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图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见附件1）后7个工作日内，且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guangdong/20220117.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1。

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湛江板块为建设单位对外公开湛江项目相关信息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巴斯夫大中华区 > 首页 > 关于巴斯夫 > 组织架构 > 主要生产基地 > 湛江 >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所在区域社会各界对该工程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就该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现将本次环评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东海岛北侧水域。

工程总投资：252892.65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总工期约38个月。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建设4座液体散货泊位，其中DH-1泊位为5万DWT油品化工泊位（码头结构按12万吨级设计），DH-2、DH-3泊位为5万GT液化烃泊位（码头结构按8万吨级设计），DH-4为5万DWT油品化工泊位，设计通过能力8947kt/a。本工程港池面积112.9公顷，疏浚方量1386万立方。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山

电子邮箱：shan.gao@basf.com

通信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8号民大中心1701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评单位：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先生

电子邮箱：442318018@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在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basf.com/cn/zh/who-we-are/organization/key-production-sites/guangdong/20220406.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巴斯夫大中华区网站湛江板块为建设单位对外公开湛江项目相关信息的网站，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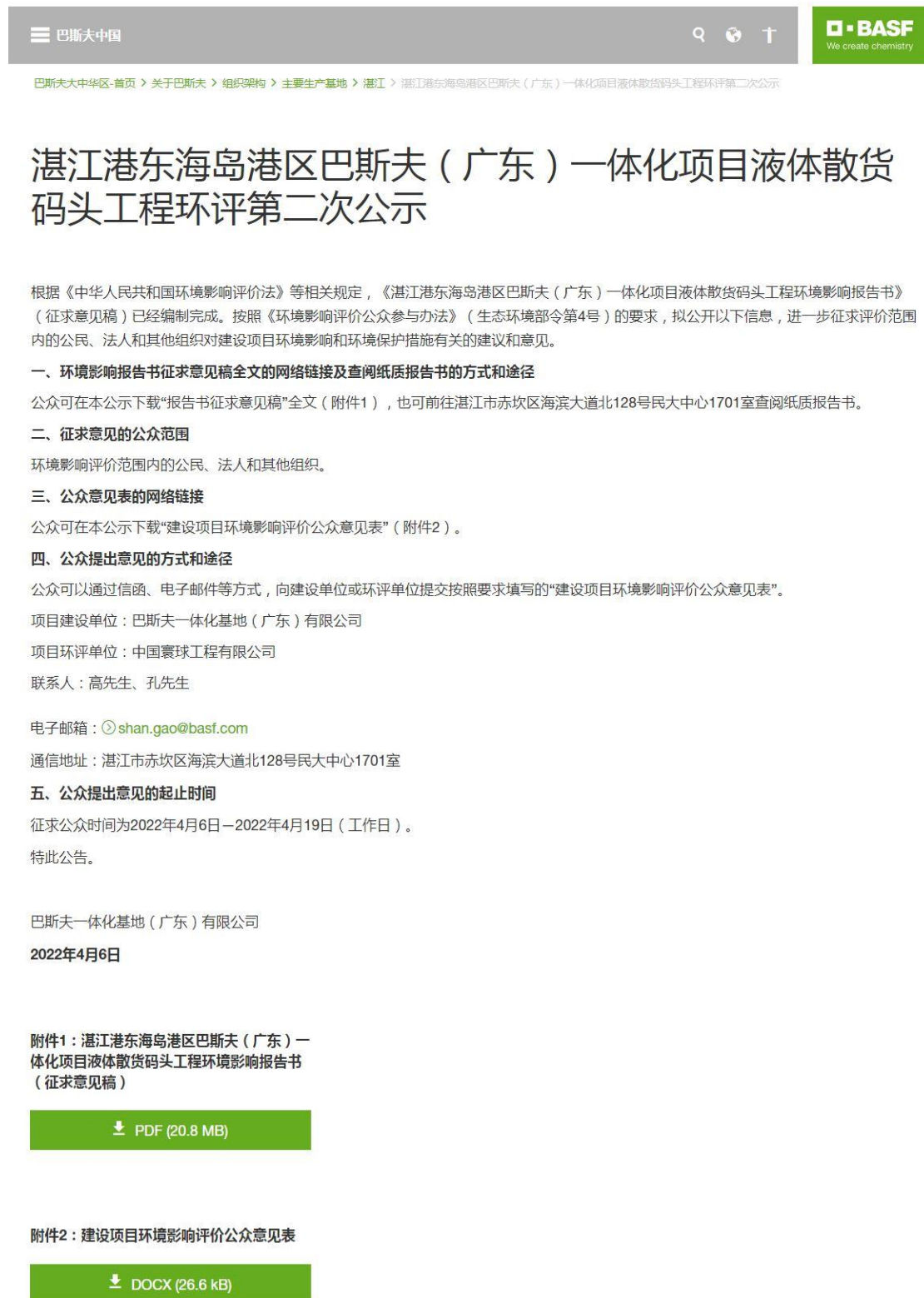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报纸名称：湛江日报

公示日期：2022年4月12日和4月13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方式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日报（网络版及纸质版）进行报纸公开（图 3-2），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图 3-2a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网络版）



图 3-2b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纸质版，2022.4.12）



图 3-2c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纸质版, 2022.4.13)

(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在东山街道办、调山村委、东参码头的宣传栏或公告处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图 3-3）。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19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附近居民地作为张贴地点，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并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图 3-3a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东山街道办）



图 3-3b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调山村委会）



图 3-3c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东参码头）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8 号民大中心 1701 室设置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查阅点（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图 3-4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 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根据本项目上述二次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对或质疑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鉴此，本项目无需另行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本项目公示至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公示当日报纸、现场张贴公示照片、纸质报告查阅点照片、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文件、网络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 （4）公众反馈意见统计文件、公众意见表（如有）。

8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见下页。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0日

Internal

9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

Annex 5 Form of Change Proposal

<p>Regarding Agreement: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OF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p>	
1.	Change Proposal No: <u>GI-EIA-LBJ-CP-001 (PO No. 4969903400)</u>
2.	Subject: <u>Additional Scope for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 REPORT</u>
3.	Consultant: <u>China Huanqiu Contracting & Engineering Co., Ltd.</u>
4.	<p>Reason for Change:</p> <p>According to the BASF Zhanjiang Verbund Site Project approval issued by Zhanjia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ttee, Liquid Bulk Jetty (LBJ) shall be approved separately.</p>
5.	<p>Description:</p> <p>Because LBJ would be approved separately, so all relevant pre-assessment report including EIA shall be done separately and get the final approval independently.</p>
<p><u>Cost for expert review meeting, Report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expenses, Report translation fee, Second publicity media publishing fee, shall be paid each 3 months subject to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by BASF.</u></p> <p>For details of the price calculation see the attachments</p>	
7.	<p>Impact on:</p> <p>Time Schedule No</p>
8.	Signature of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8. Signature of Consultant's Representative:		Date: Jan 11 th , 2022
9. Change Proposal is accepted		
Signature of BASF's Representative		Date: Dec 29 th , 2021
Signature of BASF's Representative		Date: Dec 29 th , 2021

Attachment One: Technical Proposal by Consultant

Attachment Two: Commercial Proposal by Consultant

Internal